

证券代码：834086

证券简称：德泓国际

主办券商：大同证券

德泓国际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管理人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1年1月27日

诉讼受理日期：2021年1月13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心县支行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李功武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马建明、宋文斌

住所地：同心县豫海北街4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324928422104T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1. 姓名或名称：同心德海绒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马海科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林梓炜，宁夏平瑞律师事务所

2. 姓名或名称：西网（宁夏）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罗军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王冰，宁夏平瑞律师事务所
3. 姓名或名称：德泓国际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马海科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管理人，宁夏宁人律师事务所
4. 姓名或名称：宁夏德泓金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官永莉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王冰，宁夏平瑞律师事务所
5. 姓名或名称：南官市熙甄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白雪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
6. 姓名或名称：马海科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不适用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林梓炜，宁夏平瑞律师事务所
7. 姓名或名称：李成花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不适用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王冰，宁夏平瑞律师事务所
8. 姓名或名称：马维宗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不适用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王冰，宁夏平瑞律师事务所
9. 姓名或名称：马占宇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不适用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王冰，宁夏平瑞律师事务所

（三）案件进展情况如下：

案件一：

本案定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在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经法院主持调解，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1. 被告同心德海绒业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0 日前一次性偿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心县支行借款本金人民币 5000 万元，利息 3907870.15 元（该部分利息计算至 2021 年 1 月 5 日）；2021 年 1 月 5 日之后的利息按照 64010120180000388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及 6401022019000054 号《借款展期协议》约定的利率支付至借款本息清偿完毕之日止；

2. 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心县支行对被告同心德海绒业有限公司库存的 237 吨水洗青山羊绒（动产抵押登记编号：同市监动抵登字[2018]第 026 号、动产抵押清单编号：64100620180001282-1）折价或者拍卖、变卖的价款在 120000000 元最高额抵押限额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3. 被告马海科、李成花、马维宗、马占宇、宁夏德泓金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上述全部贷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 被告德泓国际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借款本金人民币 5000 万元及截止 2020 年 12 月 10 未结清的利息 3565277.06 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 被告马海科、李成花、马占宇、马维宗、德泓国际绒业股份有

限公司、宁夏德泓金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上述贷款本息承担担保责任后对被告同心德海绒业有限公司享有追偿权；

6. 案件受理费 311339 元，减半收取 155670 元，由被告同心德海绒业有限公司负担。

案件二：

本案定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在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经法院主持调解，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1. 被告同心德海绒业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0 日前一次性偿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心县支行借款本金人民币 4300 万元，利息 3372868.91 元（该部分利息计算至 2021 年 1 月 5 日）；2021 年 1 月 5 日之后的利息按照 64010120180000359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和 6401022019000055 号《借款展期协议》约定的利率支付至借款本息清偿完毕之日止。

2. 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心县支行对被告同心德海绒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同心县城镇三区四街坊同心德海绒业有限公司 1 号楼一层、2 号楼一层及 3 号楼一层、4 号楼一层、5 号楼一层、6 号一层房屋及土地[房屋产权证号分别为：同心县房权证豫海镇字第 20110785 号、第 20110788 号（项下两套、第 20110789 号（项下三套），土地使用权证号为：同国用（2011）第 60005 号]和被告西网（宁夏）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名下同心县城镇三区四街坊德海集团西网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 号楼 1 单元 101 的房屋及土地[房屋产权证号为：同心县房权证豫海镇字第 0011245 号，土地使用权证号为：同国用（2003）

第 085 号]折价或拍卖、变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3. 被告马海科、李成花、宁夏德泓金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马维宗、马占宇对上述全部借款本息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 被告德泓国际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 4300 万元借款本金及截止 2020 年 12 月 10 日未结清的利息共计 2526877.10 元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5. 被告马海科、李成花、德泓国际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德泓金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马维宗、马占宇对. 上述借款本息承担保证责任后对被告同心德海绒业有限公司享有追偿权；

6. 案件受理费 273664 元，减半收取 136832 元，由被告同心德海绒业有限公司负担。

案件三：

本案定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在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经法院主持调解，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1. 被告同心德海绒业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0 日前一次性偿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心县支行借款本金人民币 2850 万元，利息 1966478.46 元(该部分利息计算至 2021 年 1 月 5 日)；2021 年 1 月 5 日之后的利息按照 640101201 900020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支付至借款本息清偿完毕之日止；

2. 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心县支行对被告同心德海绒业有限公司名下库存的 100 吨水洗山羊绒(动产抵押登记编号：64032019000654、 动产抵押清单编号：64100220190006446-1)折价

或拍卖、变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3. 被告马海科、李成花、宁夏德泓金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20000000元最高额保证限额内对. 上述全部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 被告德泓国际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借款本金2850万元及截止2020年12月10日的利息1879522.87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 被告马海科、李成花、德泓国际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德观金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上述贷款本息承担担保责任后对被告同心德海绒业有限公司享有追偿权；

6. 案件受理费19432元，减半收取9066元，由被告同心德海绒业有限公司负担。

案件四：

本案定于2021年2月2日在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经法院主持调解，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1. 被告同心德海绒业有限公司于2021年2月20日前一次性偿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心县支行借款本金人民币2500万元，利息1739441.51元（该部分利息计算至2021年1月5日）；2021年1月5日之后的利息按照64010120190000235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支付至借款本息清偿完毕之日止；

2. 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心县支行对被告同心德海绒业有限公司库存的120吨水洗山羊绒（动产抵押登记编号：64032019000625、动产抵押清单编号：64100220190006069-1）

折价或拍卖、变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3. 被告马海科、李成花、宁夏德泓金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240000000元最高额保证限额内对上述全部贷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 被告德泓国际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2500万元借款本金及截止2020年12月10日未结清的利息共计1712533.75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 被告马海科、李成花、德泓国际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德泓金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上述贷款本息承担担保责任后对被告同心德海绒业有限公司享有追偿权；

6. 案件受理费175497元，减半收取87748.5元，由被告同心德海绒业有限公司负担。

案件五：

本案定于2021年2月2日在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经法院主持调解，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1. 被告同心德海绒业有限公司于2021年2月20日前一次性偿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心县支行借款本金人民币2850万元，利息1966445.30元（该部分利息计算至2021年1月5日）；2021年1月5日之后的利息按照64010120190000261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支付至借款本息清偿完毕之日止；

2. 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心县支行对被告同心德海绒业有限公司库存的100吨水洗山羊绒（动产抵押登记编

号：64032019000656、动产抵押清单编号：64100220190006461-1)折价或拍卖、变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3. 被告马海科、李成花、宁夏德泓金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20000000元最高额保证限额内对上述全部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 被告德泓国际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借款本金2850万元及截止2020年12月10日未结清的利息共计1940879.28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 被告马海科、李成花、德泓国际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德泓金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上述贷款本息承担担保责任后对被告同心德海绒业有限公司享有追偿权；

6. 案件受理费194132元，减半收取97066元，由被告同心德海绒业有限公司负担。

案件六：

本案定于2021年2月2日在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经法院主持调解，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1. 被告同心德海绒业有限公司于2021年2月20日前一次性偿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心县支行借款本金人民币2500万元，利息1735282.30元(该部分利息计算至2021年1月5日)；2021年1月5日之后的利息按照6401012010000236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支付至贷款本息清偿完毕之日止；

2. 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心县支行对被告同心德海

绒业有限公司库存的 120 吨水洗山羊绒（动产抵押登记编号：64032019000633、动产抵押清单编号：64100220190006089-1）折价或拍卖、变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3. 被告马海科、李成花、宁夏德泓金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 240000000 元最高额保证限额内对上述全部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 被告德泓国际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借款本金 2500 万元及截止 2020 年 12 月 10 日未结清的利息共计 1720620.07 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 被告马海科、李成花、德泓国际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德泓金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上述贷款本息承担担保责任后对被告同心德海绒业有限公司享有追偿权；

6. 案件受理费 175476 元，减半收取 87738 元，由被告同心德海绒业有限公司负担。

案件七：

本案定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在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经法院主持调解，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1. 被告同心德海绒业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0 日前一次性偿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心县支行借款本金人民币 2100 万元，利息 1514488.10 元（该部分利息计算至 2021 年 1 月 5 日）；2021 年 1 月 5 日之后的利息按照 64010120190000153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支付至借款本息清偿完毕之日止；

2. 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心县支行对被告同心德海绒业有限公司名下库存的 84 吨水洗青山羊绒(动产抵押登记编号：64032019000490、动产抵押清单编号：64100220190004379-1)折价或拍卖、变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3. 被告马海科、李成花、宁夏德泓金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上述全部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 被告德泓国际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借款本金人民币 2100 万元及截止 2020 年 12 月 10 日未结清的利息共计 1413754. 78 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 被告马海科、李成花、德泓国际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德泓金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上述借款本息承担担保责任后对被告同心德海绒业有限公司享有追偿权；

6. 案件受理费 154372 元，减半收取 77186 元，由被告同心德海绒业有限公司负担。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原告均未履行上述调解协议。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根据回美霖的申请，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裁定受理德泓国际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现公司进入破产清算程序，且公司已停止经营，故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实质影响。

(二)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主债务人同心德海绒业有限公司系德泓公司全资子公司

司，会对德泓公司投资收益造成影响。

四、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五、备查文件目录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七份。

德泓国际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